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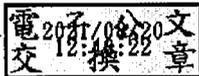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2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8月13日營署更字第1101155383號
函（如附件），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一建築基地
內有多棟建築物，倘僅部分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
估，抑或有評估結果不一之情形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
各受補助（輔導單位）知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
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8月20日
文 第0914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15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翔宇國際開發顧問有限公司109年10月22日109翔字第109000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11月5日新北城更字第1094712778號函、110年4月16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54125號函辦理。
- 二、所詢有關同一建築基地內有多棟建築物，倘僅部分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抑或有評估結果不一之情形，得否擇一評估結果一體適用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1節，查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業已明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建築物，係以該建築物之「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一定比率給予獎勵容積，對於同一建築基地上有多棟建築物評估結果不一或僅部分申請評估之情形，並未有應予分別計算之規定。考量該項獎勵立意係因是類建築物結構堪慮，為促進其加速重建，爰給予獎勵，

都市更新科 110/08/13 15:33



1100124194

無附件



故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既已有更新重建共識，其以部分棟建築物結構評估結果據以認定獎勵額度，尚符合上開規定意旨，應無不可。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多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則應按各該使用執照分別依上開原則辦理。

三、至函詢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重建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倘未領有建築執照，但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者，得否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坐落地號面積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核算獎勵容積1節，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上開建築基地是否有不同之認定標準、都更與危老對於上開建築基地是否有一致之認定標準等實務執行，本署將另案召會研商。

正本：新北市政府、翔宇國際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組

